

2024 年第十一屆總統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宏揚太極拳文化，提昇太極拳藝及推手技能，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加強太極拳同道間友誼及觀摩。
- 二、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嘉義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嘉義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嘉義市太極八卦掌協會、臺灣廣易活力太極協會、雲林縣太極拳協會、臺南市樂活太極武藝協會。
- 六、贊助單位：各縣市太極拳分支協會及贊助新台幣壹萬元以上之團體及個人。
- 七、參加單位：
 - (一)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所屬各總會、協會、分會及直屬支會。
 - (二)其他各太極拳社團亦歡迎組隊參加。
-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9、10 日(星期六、日)計 2 天。
- 九、比賽地點：嘉義市立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
- 十、參加辦法：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比賽報名系統報名及紙本並行制，網路未報名或紙本未寄或未繳費者，以上 3 項缺一者，視為未報名成功。
 - 1、比賽報名系統帳戶帳號密碼申請：
 - (1)比賽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同「世界盃比賽」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
 - (2)無帳密者請至總會網站最新消息 (http://cttaichi.org/news_2.php) 下載「報名系統帳戶(帳號密碼)申請表」，填具「報名系統帳戶(帳號密碼)申請表」E-mail：tccass@ms35.hinet.net 至總會，另紙本單位簽章限 8 月 31 日前掛號寄回本會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收到紙本後核對無誤，會以 E-mail 回覆帳號密碼。
※本會「比賽報名系統帳號密碼」請務必列入單位移交。
 - (3)本會團體會員者由總會提供比賽報名系統帳戶帳號及密碼，如有問題請洽總會。
 - 2、網路報名：凡線上報名期間可隨時上網(分批)報名，增加、取消或修改參賽名單、訂購便當數及資料。
報名網址：http://www.ftcca.tw/taichi_pres/
報名資料瀏覽網址：http://www.ftcca.tw/taichi_pres_view/
 - 3、報名紙本項目如下：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簽章、個人同意切結書簽章及報名費單據影本後寄回總會
 - (1)報名資料並簽章：確認報名系統報名資料完成後，下載報名資料pdf檔自行保存，並列印「報名資料並簽章」寄回。
 - (2)同意及切結書：簽署個人報名同意切結書：參賽人員需填寫「個人報名同意切結書附貼身份證影本」，並簽章後寄回，未滿18歲賽員需加簽監護人同意書。
 - (3)身份證影本。
 - (4)報名費單據影本。
 - 4、各隊領隊、教練、管理不得兼任大會裁判。
 - 5、參加單位隊伍之職員及選手交通旅宿及膳雜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6、本次比賽大會不供應參賽隊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便當。
 - 7、代訂便當(每個 100 元)：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參賽隊伍如需要於訂購便當，請於報名系統中，點選代訂便當，進入後填選便當葷素數量。
 - 8、免附相片及相片電子檔：比賽報名選手及職員免繳照片，比賽當日請攜帶

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證件於檢錄時備查，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身份時，而提不出相關證件證明者，不得參加該場比賽。

(二) 參賽資格及報名費：選手需滿十八歲者始能報名參賽。

1. 本會所屬各總、協、分、支會之團體會員，未欠繳歷年常年會費並具有會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免繳『註冊手續費』。如有上述欠繳年費者，應請一次補足至113年度，始可享有團體會員報名優惠。

2. 報名費：

(1) 本會團體會員：團體賽每1隊/項1800元；個人賽每1人/項800元。

(2) 註冊手續費：非本會團體會員或欠繳上述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報名比賽時，除繳交參賽報名費外，須另繳交『註冊手續費』如下：

a、團體賽每1隊/項，註冊手續費新台幣2,000元，加計團體報名費每1隊/項合計3800元。

b、個人賽每1人/項，註冊手續費新台幣500元，加計個人報名費每1人/項合計1300元。

(3) 便當費：每個100元，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參賽隊伍如需要於訂購便當，請於報名系統中，點選代訂便當，進入後填選便當葷素數量。

3. 本會團體會員參賽單位認定標準：以總會各團體會員為報名單位。

以下情形每一團體會員得分成2隊以上，獨立分別報名：

(1) 總會各團體會員（甲單位）轄下之團體會員並具有政府立案協會（乙單位），經甲單位同意得單獨報名。報名總表上單位欄須寫“甲單位”名稱後接隊名（乙單位名稱），惟每一隊報名人數必須達個人賽8人以上或團體賽3隊以上始可分隊報名，否則併入（甲單位）統一報名。

(2) 本會所屬各團體會員（甲單位）報名人數個人賽超過25人或團體賽超過5隊以上，依管理需求（甲單位）得分2隊以上報名，惟每一隊報名人數，個人賽必須達個人賽8人以上或團體賽2隊以上始可分隊報名。報名總表上單位欄須寫“甲單位”名稱後接隊名（隊名自訂）。

5. 非本會團體會員參賽單位及個認定標準：

(1) 為各級政府單位立案之太極拳武術社團（報名時請附如貴單位立案證書），報名時於報名總表上單位欄須寫“參賽單位名稱”例如「某某太極拳協會」。

(2) 學校、政府機構單位所屬太極拳社團得申請開立專屬報名帳戶帳密，例如「○○大學太極拳社」。

(3) 不受理非正式社團及個人單獨申請報名帳戶（帳號密碼）及報名比賽。

6. 領隊、教練、管理派任人數：

(1) 個人賽：參賽單位參賽選手5人以下得派領隊或教練1人，選手6至10人派領隊、教練各1人，選手11人至15人得派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16人以上派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如派任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由大會優先保留教練依序領隊再來管理等名額，其餘刪除不得異議。

(2) 團體賽：每一單位/項目得派教練1人。

(三) 套路比賽(拳架及器械)：每一參賽單位，個人賽套路各組各項目不限報名人數。

1. 個人每人限報名「拳架」、「器械」各一項。

2. 拳架及器械團體賽，每人限參加2隊/項。

(四) 推手比賽：

每一參賽單位，推手比賽每單位各組之每量級不限報名人數，惟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五) 選手不得同時報名套路(拳架或器械)及推手。

- (六)退費：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請於 9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所繳報名費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後退還餘款，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費。
- (七)報名地點：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8 室)
電話：02-2778-3887 傳真：02-2778-3890
E-mail：tccass@ms35.hinet.net 總會網址：<http://cttaichi.org>
- (八)報名日期：網路線上報名自 7 月 21 日起至 9 月 5 日(星期四)止。(紙本收件截止日期以 9 月 6 日郵戳為憑，凡逾期者恕不接受補辦手續)。
- (九)繳費方式：請採用匯款付費
匯款帳戶：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銀行代號 013)
銀行帳號：223-03-201500-9 戶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葉文寬
※報名費統一開立團體收據，不另開個人收據。
※匯款單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報名費」例如○○市太極拳協會報名費，匯款後收據影本(影本上註明報名隊名)連同紙本報名表，請寄交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8 室【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總統盃報名小組】收。
- (十)抽籤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會會址舉行，採電腦隨機碼或亂數產生。
- (十一)抽籤地址：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會議室)。
- (十二)報到時間：11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整。
- (十三)裁判會議：11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 (十四)領隊會議：11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 (十五)開幕典禮：11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 (十六)比賽時間：11 月 9 日 9:30~17:30，11 月 10 日 08:00~17:00。
- (十七)推手選手過磅時間訂於 11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7:50 至 08:50 於比賽場地過磅。逾時者以棄權論。

十一、預定賽程：

- (一)11 月 9 日(星期六)：套路團體賽、套路個人賽長青組及推手賽初賽決賽。
- (二)11 月 10 日(星期日)：套路個人賽社會組；推手賽各組複賽及決賽。
- (三)以上 2 日預定賽程如因報名人數組別無法順利編排或比賽完成，大會得變動賽程，並公告於總會網站，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十二、競賽別、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

- (一)個人套路賽：個人賽每人限報 2 項(拳架、器械各一項)。
1. 長青男子組、長青女子組：年滿 60 歲以上(民國 53 年 11 月 9 日前)。
 2.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年滿 18 歲以上(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前)。
- (二)推手賽：參賽者需簽報名表之切結書。
1. 長青男子組、長青女子組：51 至 70 歲(民國 43 年 11 月 10 日至 63 年 11 月 9 日)。
 2.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18 至 50 歲(民國 63 年 11 月 10 日至 95 年 11 月 9 日)。
- (三)團體賽：團體社會組：每人限報 2 項，選手需滿 18 歲始能參賽。
1. 賽員，不分年齡、男女不拘皆可組隊參加，比賽中可自行配樂，但不得歌詞或口令聲。
 2. 拳架套路每隊人數限 12 人，器械套路每隊人數限 9 人，人數不得增減。

十三、比賽項目及時間限制：套路個人賽可報名 2 項(限拳架、器械各一項)，推

手個人賽限報名 1 項，推手與套路只能擇一報名。

(一)拳架套路項目及時間限制：

- (1)十三式太極拳，時間 5 至 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2)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 4 至 5 分鐘。
- (3)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 6 至 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4)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 5 至 6 分鐘。
- (5)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二段(限個人賽)，時間 7 至 8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6)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一段(限團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
- (7)九九太極拳競賽套路，時間 5 至 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8)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時間 5 至 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9)楊家秘傳太極拳，時間 5 至 6 分鐘。
- (10)易簡太極拳，時間 6 至 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11)熊氏太極拳，時間 6 至 7 分鐘。
- (12)陳氏太極拳老架一路，時間 5 至 6 分鐘。
- (13)其他楊氏太極拳，時間 6 分鐘以下（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
- (14)其他陳氏太極拳，時間 6 分鐘以下（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
- (15)其他太極拳，時間 6 分鐘以下（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

<註 1> 拳架各組別如不滿 6 人（隊），依男女組合併，再依套路名稱同類質併入楊氏、陳氏或其他太極拳，如合併後仍舊未達 3 人，取消比賽。

<註 2> (13)-(15)同一拳架如有 6 人（隊）以上參加，得列為單一比賽項目。

上述須註明拳架名稱之項目，請詳述拳架全名，若因未詳細填寫導致無法列為單獨比賽項目，不得異議。

<註 3> 報名人數未達標準者，由總會辦理併項(組)或取消事宜。

(二)器械套路項目及時間限制：

- (1)楊氏 32 式太極刀，時間 3 至 4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2)32 式太極劍（競賽時間 3 至 4 分鐘）。
- (3)42 式太極劍（競賽時間 3 至 4 分鐘）。
- (4)楊氏 54 式傳統太極劍，時間 4 至 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5)鄭子太極劍（競賽時間 4 至 5 分鐘）。
- (6)其他楊氏太極器械(長兵器、佛塵、極短兵器不列入)，時間 4 分鐘以下。(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
- (7)其他陳氏太極器械(長兵器、佛塵、極短兵器不列入)，時間 4 分鐘以下。(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
- (8)其他太極器械(長兵器、佛塵、極短兵器不列入)，時間 4 分鐘以下。(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

<註 1> 器械項目如不滿 6 人（隊），依男女組合併，再依套路名稱同類質併入楊氏、陳氏或其他太極器械，如合併後仍舊未達 3 人（隊），則取消比賽。

<註 2> (4)-(6)同一器械如有 6 人（隊）以上參加，得列為單一比賽項目。

上述須註明器械名稱之項目，請詳述器械全名，若因未詳細填寫導致無法列為單獨比賽項目，不得異議。

<註 3> 報名人數未達標準者，統一授權總會辦理併項(組)或取消事宜。

<註 4> 非太極拳器械套路請勿報名，如發覺將不列入比賽或不予評分，並不得要求退費。

<註 5> 太極劍及太極刀不得使用軟劍或響刀等材質參賽。

(三)太極拳推手項目：分為定步推手及活步推手 2 項，推手每人限報 1 項。

1. 長青男子組定步推手、長青女子組定步推手。
2. 社會男子組定步推手、社會女子組定步推手。
3. 社會男子組活步推手、社會女子組活步推手。
4. 以上各組項目依體重分量級比賽。
5. 各組參加人數如不滿 3 人則併級或取消比賽，賽員不得異議。
6. 長青組、社會組，各組量級表如下：

*長青組量級表

組別 \ 量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男	60 公斤以下	60.01	65.01	71.01	78.01	86.01
		65.00	71.00	78.00	86.00	100.00
女	50 公斤以下	50.01	55.01	61.01	68.01	76.01
		55.00	61.00	68.00	76.00	90.00

*社會組量級表

組別 \ 量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男	55 公斤以下	55.01	58.01	61.01	65.01	70.01	76.01	83.01	91.01	100.01
		58.00	61.00	65.00	70.00	76.00	83.00	91.00	100.00	以上
女	48 公斤以下	48.01	51.01	54.01	58.01	63.01	69.01	76.01		
		51.00	54.00	58.00	63.00	69.00	76.00	以上		

4. 參賽者須附切結書，選手需滿十八歲者始能參賽。

5. 推手比賽制度與規則

(1)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 2 局制，長青組只採用定步推手比賽。

，雙方以一攻一守的方式進行比賽，以總合兩局得分高低來定勝負。若分數相同，再比較體重，體重較輕者獲勝。雙方搭手後進行一回的棚、屢、按後，再開始比賽。進攻方採用向前按發勁招式，防守方在每一次搭手棚、屢、按後，只能採用棚手來化解進攻者的招式，不得向前按發勁，等化解對手進攻的招法後，即可自由發揮攻守招法。

(2) 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 40 秒，局間休息 40 秒。活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 2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

(3) 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

a.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得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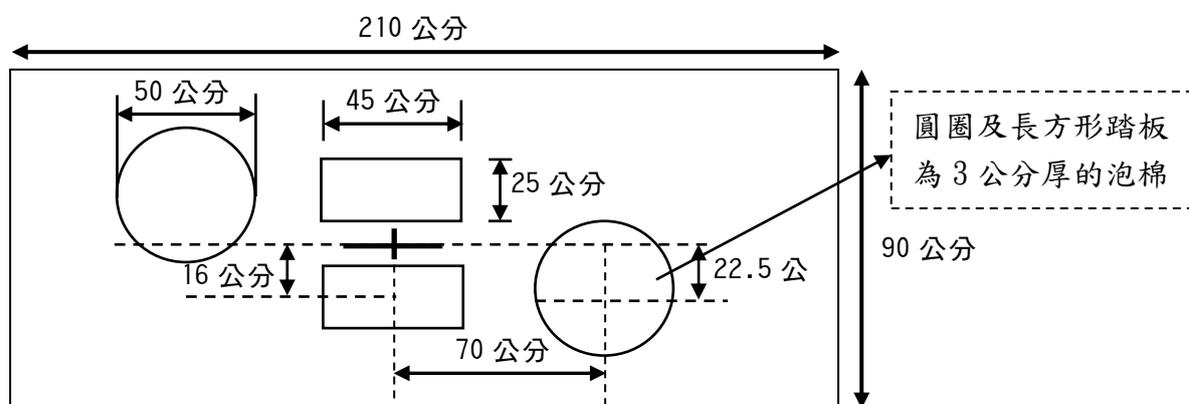
b.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得 2 分，選手身體自膝蓋(含膝蓋)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視同倒地。

(4) 活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

a.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將對手發出圈外者，得 1 分。

b.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得 2 分，選手身體自膝蓋(含膝蓋)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視同倒地。

- (5)技術優勝：
- 活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雙方得失分相差 6 分(含 6 分)稱為「得分技術優勝」。
 - 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雙方得失分相差 6 分(含 6 分)稱為「得分技術優勝」。
- (6)不得分：
- 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同時出圈外，不予計分。
 - 定步、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不予計分。
- (7)推手比賽招法：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但選手雙方不得雙手插腋，以避免抱摔動作。
- (8)定步與活步推手場地
- 社會組：定步推手場地為邊長 6 公尺的正方形，場地中央設置 3 公分厚的泡棉定步模板(如圖一)，活步推手場地為邊長 8 公尺的正方形。場地中央半徑 3 公尺劃圓為活步比賽範圍。



圖一 定步推手比賽場地

十四、評分及獎勵辦法：

(一) 評分標準：

- 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套路評分採計至小數點後 3 位數，其後直接刪去，不作四捨五入。
- 團隊賽，每隊拳架限 12 人、器械限 9 人。未達指定人數時，每多或少 1 人由主裁扣 0.1 分；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
 -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
 -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
 - 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
 - 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
 - 若以上皆無法分高低，名次並列，並列名次時，下一個名次應空缺。獎狀並列相同名次，但獎盃(牌)以抽籤決定之。

(二) 獎勵辦法：

- 個人賽：10 人以上取前 6 名，7 至 9 人取前 5 名，6 人(含)以下降二敘獎，少於 3 人，即行取消比賽；錄取之 1 至 3 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4 至 6 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20 人以上，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

千組比賽，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

- 2、團隊賽：10 隊以上取前 6 名，7 至 9 隊取前 5 名，6 隊(含)以下降二敘獎，少於 3 隊，即行取消比賽；錄取之 1 至 6 名各頒發獎盃。13 隊(含)以上，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
- 3、比賽結束後頒獎時，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未即時上台領獎者，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大會將不寄送。

十五、參賽須知：

- (一) 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套路選手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限七排扣不扎腰中，顏色不拘，不得穿著罩衫，其他相關規格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最新「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
- (二) 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及必要教練、管(護)理人員以外，均不得進入場內。
- (三) 各場的比賽時間、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不得異議。
- (四) 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自動至檢錄組接受檢錄，不再另外唱名廣播，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五) 賽員每次出場比賽，應攜帶賽員證備查，如遺失須申補發及出具有相片相關證件，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六) 比賽時，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議成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職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
- (七) 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返回各單位休息區，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儘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未即時領獎者，自行至典獎組領取，不另行寄送。
- (八) 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資格不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另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
- (九) 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事故，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該場比賽不予計分，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
- (十) 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
- (十一) 個人賽衝場問題，處理程序：選手於檢錄時向檢錄提出，經 2 個場地檢錄核對評估後，調整其中 1 項的賽序並經選手確認無誤，調整後賽序註記在該場檢錄表，由檢錄向該場主任裁判報告無誤確認即可。

十六、**保險規劃**：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3,400 萬元。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人身醫療保險事宜，本大會不承擔參賽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

十七、申訴：

- (一) 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
 - (二) 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 5,000 元，有效時保證金退還，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不得異議。
 - (三) 其他規定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
-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並以大會決議為準，不得異議。

2024 年第十一屆總統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推手個人報名表

請勾選參賽組別項目及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男子組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女子組定步 限 51 至 70 歲 (民國 43 年 11 月 10 日至 63 年 11 月 9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男子組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女子組定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男子組活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女子組活步 限 18 至 50 歲 (民國 63 年 11 月 10 日至 95 年 11 月 9 日) ※定步推手與活步推手限報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量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量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單位蓋章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E-mail				
11/9 便當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訂購		11/10 便當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訂購		
單位				
地址				

請浮貼身份證影本以審核資格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舉辦之 2024 年第十一屆總統盃 **全國** 太極拳錦標賽，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113 年 11 月 9 至 10 日)之人身醫療及意外險，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113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
 ※訂購便當每個 100 元。

